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思穎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189

傳真：(02)8231-7829

電子信箱：szwu@a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110008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

(337000000G_1110008751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8751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，請惠示
卓見並轉知相關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接軌國際輻射防護新趨勢及深化我國輻射安全文
化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納入輻射曝露情境管理，強化
劑量合理抑低精神，並授權運送追蹤管理、檢舉獎勵制
度、吹哨者保護及提高罰額上限等規定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會於111年6月21日以會輻字第
1110008377號公告預告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
附件，如貴單位對草案內容有具體修正建議，惠請111年7
月26日前函復意見表，俾憑研辦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
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
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
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
能管制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

總收文 111.06.27



1110125221

副本：本會輻射防護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2022/06/27
10:03:19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天健章

裝

04

訂

線